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汪国清、刘宜云、王寿发、程文明 4 位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汪国清、刘宜云、王寿发、程文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江金华、刘胜强、温乐 3 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其中，江金华先生及温乐女士暂不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江金华、刘胜强、温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汪利民

陆 豫： 陆 豫

蔡启孝： 蔡启孝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